#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：2024-09-09

*区人大常委会关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执法检查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通知要求，今年4月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对全区贯彻实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，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一、区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贯彻实施基本情况（一）相...*

区人大常委会关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执法检查报告

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通知要求，今年4月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对全区贯彻实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，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区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贯彻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相关部门协同作战，齐抓共管体系初步形成。

区政府高度重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贯彻实施，分别成立了道路安全委员会和交通安全委员会，一一明确责任分工，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落实。加强城区外尤其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制度、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上报和整改机制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抓好道路交通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和整治，推动了道路交通“大安全”工作格局的形成。

（二）大力构建宣传教育网络，营造交通安全良好氛围。

交警二大队坚持网上网下联动，利用互联网、新闻媒体、窗口单位、路面宣传等阵地多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交通、安监、教育等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行业特点，通过培训班、座谈会、内部工作QQ群、手机报、开展专项行动、平安工地建设等方式方法不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，广大群众的自觉守法意识和安全出行意识得到提升。同时重视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开展专项教育和大练兵活动，改进工作作风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努力提升综合执法素质。

（三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为安全出行保驾护航。

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建设，推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。三年来共实施生命防护工程153.59公里，投入资金2736.14万元；路面大中修10.97公里，投入资金697.93万元；危桥改造12座。大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在重要路段加设减速带，强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安全隐患路段逐步减少，安全通行能力逐步提高。共投入资金5925万元，其中公路安保工程149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；道路水毁修复工程2024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公路、G107绕城线道路修复；危桥改造维修工程2419万元，主要用于渡头桥、茅坪桥、吴山桥、梨园桥、瓷厂桥、花桥、群英桥、大律桥、年溪冲桥、潮田桥、下塘桥等维修改造。

（四）坚持问题导向，系统治理交通安全隐患。

坚持集中整治与常态治理相结合、源头管控与路面整治相结合、严格惩戒与综合治理相结合，针对影响交通安全的方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综合施策、攻坚克难。开展“最严城市管理和交通秩序整治”、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统一行动”、“酒驾”、“

限摩规电”、“限货治超”、“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”、“营转非大型客车整治”、“百日会战”春运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共计400余次，严厉查处了一大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有待提升。

机动车驾驶人存在争道强行、随意加塞、违法停车、不礼让斑马线等现象。非机动车存在闯红灯、走机动车道、逆向行驶等现象。行人闯红灯、乱穿行等行为更是经常发生。客运大巴不进客运站、在城区非法停靠，占道经营、违章停车、随意停靠、调头、抢道行驶等违法违规现象普遍存在，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违规载人，摩托车、残疾车等非法营运屡禁不止，行人过公路不走斑马线、闯红灯等不良现象比较普遍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“两站两员”落实不够，摩托车载人超速现象普遍，农机设备非法载人、面包车非法营运时有发生。少数交通参与者在面对公安交警的严格管理时，有强烈的抵触情绪，甚至谩骂、恶意投诉、攻击执勤交警。

（二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。

公安交警、相关职能部门缺少信息沟通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，执法管理缺乏合力，相关的安全管理措施不能完全落实到位。如教育局的校车管理平台无法与交警执法网络平台对接，当教育部门监测到有校车超载等违法行为时，却无法交交警部门处理。农用车上户在农机部门，当农用车使用存在违法行为时，交警部门也无法处理。如郴州城乡结合部大量的农用改装车拖钢筋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但没有监管主体。二是绿化管理不到位。如郴州大道很多路段绿化带树木太高，很多路牌标识被遮挡，行人、驾驶员视线都受阻，经常出车祸。类似现象在夏蓉高速路口、107国道绕城线都存在。三是仰天湖大景区道路建设标准不够，不适合大型客车上路，但却经常有旅行社大型旅游巴士不听从交通、旅游、安监等部门及当地乡政府的劝阻，将车开上去。四是车辆源头管理不足。由于广东严格管控物流运输车辆，义捷物流、湘粤运输等多家物流公司无法在广东注册，于是转到我区注册，车辆营运却在广东，导致无法监管，这一类车辆数量较大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滞后。

城区交通路网功能建设跟不上发展的需要，交通拥堵问题日趋严重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速度慢，部分开发的商品房未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场，建有停车场的商品房没有合理对外开放。由于市政工程没有统筹规划，经常开挖街道，造成道路多处破损，路面质量严重下降，存在很大安全隐患。西南山区乡村公路等级不高，设计也多是依山而修，安全隐患大。有的乡村道路危险路段未设立警示标牌，缺乏标志、标线、护栏、球面镜及减速带、防撞墩等安全防护设施。

（四）警力不足导致执法难以到位。

一是正式警察少、难以适应工作需要。交警三大队现有正式警察20余名，负责北湖区2乡2镇9个街道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面积大、人员少，即使加上运管、城管、教育等部门的力量也远远满足不了现实的需要，漏管失控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，交通管理不能全覆盖。二是执勤执法车辆不足。车改后各个单位公务用车都非常有限，且多数车辆已严重老化难以适应日常工作需求。三是一旦出现严重的交通事故后续处置工作难度大。特别是涉事司机和车辆没有购买保险的，对善后处置带来很大隐患，出现家属无休止上访闹访等事件。

三、意见和建议

（一）加大宣传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。

各相关部门要经常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群众性宣教活动，扩大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增强群众“交通法治”意识，规范自身交通行为，安全文明出行。要把司机驾驶员和学生作为普法教育的重点，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普及，提高中小学生的安全出行意识；依法公开曝光处置交通违法行为，通过严格执法让群众和驾驶人员对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心存敬畏，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担当，忠诚履行职责。

要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，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责任机制。制定出台交通安全责任清单，准确划分职责边界，全面落实监管责任。建立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督查和约谈制度，定期考核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着力推动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按照履职负责、失职追责的要求，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行为。加大城区道路的养管力度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损毁和出现故障的标志等相关设施及时进行维护，消除道路安全隐患。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，抓实“两站两员”，不断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。

（三）坚持管治并重，优化执法环境。

建立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共同治理交通安全隐患；推行由公安交警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整合执法力量，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。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车辆管理，严格实行车辆、驾驶人的定期检测和审验。推动加强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，增加停车资源。继续抓好运输企业的排查整治，对逾期未检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要依法公开曝光。对注册在本地运营在外地，对本地经济贡献小的运输类企业建议逐步清除出去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。

不断加强队伍建设，牢固树立“立警为公、执法为民”的理念，规范交警部门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水平。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，逐步推广扩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面，实现校车管理平台、农用车管理平台与交警部门交通处罚管理平台有效对接，对校车、农用车、农村重点车辆、重点驾驶人、重点路段的动态采集、管理、预警和跟踪考核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